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激励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调动其积极性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李佑全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李佑全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 1 年）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